

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港府办[2006]08号

关于印发港口镇托儿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港口镇托儿所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港口镇托儿所管理实施方案

(试 行)

为了加强我镇托儿所管理，规范托儿所经营行为，根据《山市托儿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中府[2005]6号)文件精神，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港口镇托儿所管理实施方案》，请贯彻执行。

一、新开办托儿所应具备的条件

(一) 园舍条件

- 1、园舍独立，房屋建筑安全，符合消防要求；周围环境安静、清洁、安全、不受污染。
- 2、经营面积100平方以上，人均室外活动场地面积3平方以上，人均活动面积5平方以上，班活动面积人均2平方以上；
- 3、配有婴幼儿活动室、卧室、卫生间、厨房等，婴幼儿生活用房和活动用房日光充足，空气流通，清洁卫生。
- 4、六个班以上设有保健室、观察室(隔离房)、厨房和工作人员办公室。

(二) 教玩具器械

- 1、平均每位幼儿有5册图书和3件小玩具，并有发展幼儿各种动作的其他玩具和运动器械。
- 2、规模在六个班或以上，配备的大型运动器械应不低于6件。

(三) 设施配备

- 1、有开展教养活动必须的设备，有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的桌椅、睡床、有钢(风)琴、录音机、教材、教学图片。

2. 每班有供婴幼儿使用的开水桶，每人有一巾一杯，一被枕，有餐具、毛巾消毒设备和紫外线灯等消毒设施。
3. 卫生间有适应婴幼儿使用的厕所和流水洗手设备。
4. 有符合消防安全的通道和安全防护设施。
5. 保健室与观察室的设备符合卫生要求，观察室还应为病儿提供一定的活动材料。
6. 厨房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其中粗加工切配间大于 11 平方米，烹饪间大于 8 平方米，备餐间大于 5 平方米，餐用具消毒间大于 4 平方米，仓库大于 2 平方米。

(四) 人员配备：所长、教养员、保育员、医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所长必须具有幼儿师范（职业幼师）毕业或高中毕业以同等程度的学历，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有 3 年以上幼教工作经验，获得所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并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岗位上岗培训。
2. 教师必须具有幼儿师范（含职高幼师）毕业程度或获得幼儿教育专业合格证书，保育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经过保育员业务培训，取得保育员上岗证书。
3. 保健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接受过卫生行政部儿童保健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4. 财会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专业培训，并具有会计员以上职称。
5. 从事托儿所工作的人员应全面体检合格持健康证方能上岗，以后每年体检一次，患有传染病、精神病者不得在托儿所工

(五) 组织编制 托儿所应该按婴幼儿年龄特点分班各配置保育员, 具体要求是:

1、按婴幼儿年龄编班: 托小班(18个月以下, 16名左右); 托中班(18个月—24个月, 20名左右); 托大班(25个月以上, 25名左右)。

2、托儿所规模不少于10人。

3、工作人员配备: 每班配一教一保, 有条件的可配二教一保, 设所长一名, 凡收婴幼儿在80名以上的托儿所, 应设专职保教主任(或副所长)一人。1名保教人员管理幼儿不能超过7名。

4、配备专(兼)职保健员(六个班以上必须配备专职保健员一名)。

5、托儿所应根据班级规模和入托婴幼儿人数设置财会、炊事员和其他工勤人员。

二 申请开办托儿所的程序

1、开办托儿所的申请人应向所辖地社区(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社区(村)居委会认真审核托儿所经营场所的条件(建筑结构及面积, 经营范围), 并签署审核意见, 然后, 申请人带齐相关资料到工商部门办理经营托儿所的报批手续, 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①办托儿所的目的;

②托儿所的规模(计划开办各年级多少班, 人数);

③托儿所平面布置图, 建筑面积中各功能室分布平面图、设施设备计划配备情况;

- ④托儿所保教人员配备数；
- ⑤托儿所开办经费来源和数额；
- ⑥开办人姓名、住址及履历等情况。

2、申请人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到卫生部门领取《卫生许可证》、并在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3、核准登记的托儿所需变更名称、住所、法人或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结构及面积的，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重新登记手续。

三、托儿所管理

1、在本镇行政区域内范围内设立招收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对其进行保育的各类托儿所均适用本实施方案。

2、托儿所不得招收 3 岁以上的幼儿，不得违背 0-3 岁婴幼儿的认知规律，对婴幼儿进行文化知识传授和技能测练。

3、托儿所必须持有效证照（含《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经营，并亮照经营，接受社会监督。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托儿所的登记管理和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并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托儿所的规范管理工作。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常规检查。教科文卫办负责对托儿所的业务指导，妇联、卫生、消防、物价、管理区等按各自职能协同做好托儿所的管理工作。

5、托儿所实行属地管理。各社区（村）居委会要承担管理本辖区内托儿所的责任，安排专人负责规划、管理和监督，镇政府将托儿所工作纳入社区（村）工作的考核内容。

6、镇卫生、消防、教育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托儿所的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违反卫生、消防、或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人代表（负责人）3年内不得在镇内申领托儿所的《营业执照》。

8、港口镇托儿所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各工作小组可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操作规则。

9、本方案由港口镇托儿所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10、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教育 托儿所△ 方案 通知

抄送：党政、人大三套班子、镇长助理

发至：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港口镇政府办公室印

共印 40 份